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文件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冀环土〔2017〕253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召开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转段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局），  
冀中公安局：

根据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计委《关于开展打击涉危险

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冀环土〔2017〕22号）要求，为总结通报上半年全省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同时对省政府部署的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等“雷霆行动”进行调度安排，定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全省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转段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全天）

### **二、会议地点**

主会场设在省环保厅五楼会议室。分会场设置市级和县级分会场，均设在各市、县环保局视频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上午：由环保厅、公安厅部门领导，总结通报上半年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对省政府部署的全省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雷霆行动”工作落实提出要求。

下午：由省公安厅有关同志讲解当前形势、典型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等；邀请省检察院有关同志讲解失职渎职典型案例及追责情况等；环保厅、卫计委有关同志对各市县环保、卫计部门提出履职尽责的具体工作要求，对有关企业（包括医疗机构）进行环境安全警示教育。

### **四、参会范围**

主会场参会范围：

(上午)

1. 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副厅长吕竹青，省公安厅副厅长冯帆、省环保厅第一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张桂生等领导同志；
2. 省环保厅土壤处、政法处、规财处、环保督察办公室、第一环保监察专员办公室、省固管中心、省环境综合执法局、省环科院、省环保宣教中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公安厅环安总队，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具体负责同志；
3. 各市环保局局长和主管局长及负责科（处）长；
4. 目前正常经营的所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市5家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5. 部分媒体记者。

(下午)

1. 省环保厅土壤处、政法处、规财处、环保督察办公室、第一环保监察专员办公室、省固管中心、省环境综合执法局，省公安厅环安总队，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和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等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
2. 各市环保局主管局长、科（处）长；
3. 目前正常经营的所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市5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分会场参会范围：

(上午)

1. 各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及专员办公室具体负责同志；

2. 各市、县环保局负责危险废物审批（含环评审批）、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等科室、单位的主要负责和具体负责同志；

3. 各市、县公安局和卫生计生委（局）主管局长（主任），冀中公安局主管局长，环安支（大）队负责同志及部分民警，卫生计生委（局）综合监督科和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同志和部分相关同志；

4. 所有省级以上重点产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5. 所有三甲以上医院和其他部分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

(下午)

除各环境保护监察专员不再参加会议，其他上午所有参会人员，继续参加会议。

## 五、会议议程

上午：（9：00—11：30）

1. 省环保厅副厅长吕竹青同志宣读《关于全省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关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

2. 省公安厅副厅长冯帆同志总结公安机关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对全省公安系统开展“雷霆行动”提出工作要求；

3. 参会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与省环保厅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并选取部分代表进行公开承诺；

4. 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同志做总结讲话。

下午：（15：00—17：30）

1. 省公安厅有关同志讲解我省打击犯罪面临的形势、近年典型犯罪案例及处罚情况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等；

2. 省检察院有关同志讲解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所涉的失职渎职典型案例及追责情况等；

3. 省环保厅有关同志对各市、县环保部门提出履职尽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有关企业进行守法经营的警示教育。

## 六、有关要求

1. 接到本通知后，各市公安、环保、卫计部门负责对口通知辖区内所有县级公安、环保、卫生计生部门准时参会；

2. 各市、县环保部门负责安排布置会场并将会议地点通知到本市、县公安、卫计部门，冀中公安局到沧州市环保局分会场参加会议；

3. 各市、县环保部门负责通知辖区内所有省级以上重点产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准时到本市、县分会场参会，各市、县卫计部门负责通知辖区内所有三甲以上医院和其他部分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准时到本市、县分会场参会；

4. 各市环保局负责通知辖区内目前正常经营的所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准时到主会场参会，目

前暂扣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或拟申请经营许可证单位可自愿到本市、县分会场参会；

5. 省环境信息中心负责组织主会场和分会场视频会议系统调试工作，调试时间定于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16：00—17：30，各市、县要准时参加调试，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6. 省环保宣教中心负责邀请有关媒体记者；

7. 参会人员食宿自理。

联系人及方式：

省环保厅土壤处	张启发	0311—87803573
省公安厅环安总队	孙伟	0311—66996611
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	张树朝	0311—66165910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韩永辉	0311—87803307
省环境信息中心	徐中华（负责视频会议系统调试工作 13780317919）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

抄送：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